

《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》修订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《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六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五）项规定的职权； 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</p>	<p>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（五）如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，则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六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 （七）审批、签发总经理提交的、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制度、月度业务及财务计划、人员聘任和大额财务支出等文件； （八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九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下事项： （一）批准在公司年度投资预算内，单项投资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； （二）批准在公司年度投资预算外，单项投资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，200 万以下的投资项目，年度各项投资总额 10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； （三）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：</p>	<p>第五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： （一）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应承担的义务； （三）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，对公司造成损害时，负赔偿责任； （四）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，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； （五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承担的</p>

.....	其他义务。
-------	-------

注：除以上条款和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符号、字词、编号调整，《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